

五项涉税鉴证规范有新规出具虚假报告将被严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4_BA_94_E9_A1_B9_E6_B6_89_E7_c46_76949.htm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3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申报扣除各项财产损失时，均应提供能够证明财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日前，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涉税鉴证业务有关事项，并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应对出具涉税鉴证证明的中介机构的法定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对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中介机构将给予通报、警告、罚款、撤销执业备案或收回执业证等处罚。据悉，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第13号令的要求，企业申报扣除各项财产损失时应提供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通知》明确：对企业发生自然灾害、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申报审批财产损失的，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必须根据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材料以及13号令第四十条规定的其他证据，出具涉税鉴证证明。对现金损失的鉴证，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将13号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据收集齐全，连同涉税鉴证证明一并提交税务机关确认。（二）对符合13号令第二十条申请税前扣除条件的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尚未清算的，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计算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涉税鉴证证明。对13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货币财产损失的其他情形，受托

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除应依据该条规定收集相关书据和出具涉税鉴证证明外，同时还应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应依据。对非货币性财产损失，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对企业盘亏、报废、毁损、被盗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以及因停建、废弃和报废、拆除的在建工程发生的损失，收集齐全13号令相应规定的证据，在此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涉税鉴证证明。对资产评估损失，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应首先严格审查企业申请税前扣除是否符合13号令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办理时应注意收集齐全规定的各项证据，出具涉税鉴证证明，提交税务机关确认。对其他特殊财产损失，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对因政府规划搬迁、征用发生财产损失申请税前扣除的企业要严格审查相关条件，收集齐全规定证据；对企业之间因销售商品发生的商业信用损失、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损失以及企业抵押财产被拍卖或变卖的价差损失等，必须严格按照13号令相应规定办理。《通知》要求，受托办理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申请的税务师事务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保证行为合法、执业规范、操作严谨、档案完整；本着委托人自愿的原则接受委托，签订协议，做到规范严谨、标的明确、权责清晰，并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对在办理涉税鉴证业务过程中，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违规操作，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省级税务机关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的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警告、罚款、撤销执业备案或收回执业证等处罚。各级税务机关在受理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申请时

，应对出具涉税鉴证证明的中介机构的法定资质进行严格审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